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大爱南山”综合救助项目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慈善事业发展，精准帮扶困难群体，健全便捷高效的救助服务体系，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整合医疗、学业、特困三类资助内容，申请人可根据实际困难情况，选择申请其中一项或多项资助。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具有深圳市南山区户籍的困难家庭，或在南山实际居住、工作的非户籍困难家庭。

第三章 资助类别、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申请人应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申请一项或多项资助，且申请事项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应资助条件，并排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情形。

（一）医疗救助

1. 申请条件

（1）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深圳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

（2）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在深圳市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或经批准转诊至市外正规医疗机构治疗，一个年度内个人自费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3）自申请所涉医疗费用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

2. 资助标准

按年度内个人支付医疗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单次资助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

（二）学业资助

1. 申请条件

（1）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深圳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

（2）子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从南山区辖区学校考入大学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在读学生，包含五专生（应届初中生进入高校学习五年，获大专毕业证书）、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

②在南山辖区学校（含公办、民办）就读的高中阶段学生。

2. 资助标准

高中阶段学生每人每年人民币 3000 元，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在读学生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0 元。

（三）特困救助

1. 申请条件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①因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无力维持的。

②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存在特困情况的。

（2）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深圳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

(3) 家庭成员名下人均银行存款不超过深圳市 24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资助标准

给予一次性特困救助金，人民币 20000 元。

第五条 不予批准的情形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资助申请不予批准：

1. 家庭拥有私家汽车总计超过 1 辆且非基本生活必需品（唯一合法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

2. 家庭成员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超过 1 套，或居住用途不动产处于按揭还款期间的（安居房除外）。

第六条 申请人同时符合多项资助条件的，可合并申请，最终资助金额由南山区慈善会结合实际情况审核确定。同一申请人累计接受本项目资助的年限不超过三个自然年度，累计资助满三个自然年度后，如家庭仍存在特殊且难以缓解的困难，可再次提出申请，由南山区慈善会根据实际情况审议决定。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一）通用材料

1. 《南山区慈善会“大爱南山”综合救助项目资助申请表》（粘贴申请人大一寸近期免冠彩照）。

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验原件）。

3. 家庭各成员近六个月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原件。

4. 申请人本人名下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5. 家庭各成员收入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提供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近三个月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无工作单位的，提供失业登记证及失业金领取证明。

6. 家庭各成员住房情况证明：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7. 婚姻状况证明：已婚者提供结婚证；离异者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离婚判决书；丧偶者提供配偶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

8.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或受托近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及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二）专项补充材料

根据所申请的资助类别，相应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医疗救助类：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有效医疗收费票据、费用清单复印件。

2. 申请学业资助类：录取通知书或在校就读证明、学校开具的学费缴费票据复印件。

3. 申请特困救助类：详细描述家庭特困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及审批流程

1. 社区初审。申请人所在社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

2. 街道复审。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填写复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慈善会公示与款项发放。对于复审通过的申请，由南山区慈善会在其官网对拟资助名单、类别及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南山区慈善会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项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公示有异议的，由南山区慈善会联合街道办事处核查，核查后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助资格并告知申请人，核查后确认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资助款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的，南山区慈善会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全部资助款项，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学校或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条 在资助审批过程中，如拟受助人死亡的，该资助申请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资金、提供资源支持或社会实践机会等方式参与支持本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